

馬太福音第十二章

耶穌在第九章時，曾為一個被鬼附的啞巴施行神蹟醫治，祂趕走了鬼，讓啞巴能說話，法利賽人認為耶穌是靠鬼王趕鬼的，當時耶穌並沒有任何回應就走了。但到了十二章，當耶穌又醫治一個被鬼附、又盲又啞的人，讓啞巴又看見，又能說話，而法利賽人再以同樣的理由指控耶穌時，耶穌今次就有回應了。

法利賽人在十二章開始的時候，對耶穌在安息日摘麥穗，以及醫治一個手萎縮的人，已經心心不忿，認為耶穌觸犯了在安息日要休息的律法，在 14 節已記載法利賽人商議要怎樣除掉耶穌，反映了法利賽人對耶穌的敵對態度，已經到了白熱化的階段。因此，在 24 節法利賽人再次指控耶穌是靠鬼王的能力去趕鬼，認為祂的能力是出於撒旦時，耶穌就與他們展開了一次公開的申辯。耶穌提出了兩個論據：

1. 污鬼屬於撒旦，別西卜亦屬於撒旦。若撒旦趕出撒旦，就是自相紛爭，如果撒旦想保存對世界的統治權，就不會趕走附在那人身上的鬼，讓這人恢復視覺及語言的能力，減少了撒旦的控制權，跟它想要控制這個世界的想法背道而馳，因此耶穌的能力是從鬼王而來的論據是不合理的。
2. 若不捆綁壯士，就不能搶奪他的東西，那人既脫離了鬼的轄制、眼能看見，口能說話，就顯示跟撒旦的對決中，耶穌的能力是勝過撒旦，而惟一可以勝過撒旦的能力，就是神的能力。撒旦的國度既然因耶穌趕鬼而被攻取，就清楚證明，天國已經臨到。

趕出污鬼的事件的確把天國臨到的實況揭示出來，因為天國的臨到就是要把那捆綁人、勞役人的罪、被釋放出來，讓人得自由，不再被罪所轄制。然而，對耶穌的彌賽亞身分硬著心的法利賽人，他們的眼睛比耶穌趕出污鬼的那個瞎子還要瞎。因此，耶穌對他們作出了嚴厲的審判：「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，但是褻瀆聖靈，總不得赦免。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但是說話干犯聖靈的，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」。

法利賽人一直指控耶穌褻瀆神，但耶穌這時要證明，原來他們的一切指控才是褻瀆的說話。他們把聖靈的工作和能力歸於撒旦，不單否定聖靈引導耶穌所作的事工，更加否定耶穌是彌賽亞，這一切都是刻意及公然敵擋神的罪，永恆的審判將要臨到他們身上。耶穌更指出拒絕祂和拒絕聖靈的分別，以說話冒犯人子，或許是這人並不認識耶穌的真正身份，但當他得到更多的啟示，明白得更多，就能彌補那不足，那人就可以悔改，然後得著赦罪。此外，聖靈有讓人知罪的能力，法利賽人如果刻意及持續地拒絕聖靈的提醒，不願意認罪悔改，那就得不到從天而來的赦免了。

今日，我們有否被罪所轄制，毫無招架的能力，使我們不斷地去犯罪，或者享受著罪中之樂，不願放棄罪對我們的捆綁。主耶穌是我們惟一的依靠，昔日對那又盲又啞的人如是，今日對我們也如是，快來到主耶穌面前，求祂的憐憫與幫助。